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政策解读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制定规划的背景依据

中医药是我区重要的健康服务资源，为进一步加快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地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2015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国家《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规划的目的和意义

一是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加突出，基本满足社会多元化中医药健康需求。

二是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数量显著增长、服务人员素质显著提高、领域不断拓展，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以中医药养生保健、基本医疗、健康养老、慢性病管理、健康旅游、居家健康服务等为主要业态，内涵丰富、结构合理、公立和民营互相补充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三是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完备，政策监管和行业自律更加有效，全民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是中医药健康服务和产品的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范围更加广泛，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初具规模，形成完整产业链和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产品。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共分4个部分，

第一部分确定了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中医民族医并重、突出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等4项基本原则。明确了4项总体目标：一是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明显提升，二是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三是中

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四是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环境明显改善。

第二部分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8项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二是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三是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四是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五是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六是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业发展，七是推进中医药国际交流和服务贸易。还设置了6个专栏，根据规划目标任务设立了需要自治区财政投入支持的重点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项目、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及能力建设项目、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建设项目、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重点项目。

第三部分提出了5项配套政策：一是放宽市场准入，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落实社会举办中医各项优惠政策。二是加强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三是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四是完善财税价格政策，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获得财政补助，接受各类捐赠实行税前扣除，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部分制定了5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引领，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本地规划，落实重点任务，

积极协调协商，研究解决问题，扎实推动规划落实。二是完善补偿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政府投入政策，采取多种方式，扶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重点项目。三是加强行业监管，通过支持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健全健康服务监管机制，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引导行业自律，强化行业监管。四是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支持院校增设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鼓励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养机构联合培养，加快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建设，推进中医药人才建设。五是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不断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手段，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从而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风气。